

附件 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家用燃气综合保险条款由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居家责任保险和通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和居家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条 经煤气/天然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居民家庭均可投保本保险。家用燃气包括管道煤气、天然气和罐装液化石油气。

第一部分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自有的、座落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财产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

-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 (二) 室内装潢；
- (三)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四) 衣物和床上用品；
- (五)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 (六)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用表、燃气管道和液化石油气罐。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保险财产：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

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第四条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和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居家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因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诉讼时，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通用规则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自然灾害及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未经煤气/天然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安装燃气设备，或在使用过程中违反燃气器具安装和使用的有关安全规定；
- (五)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燃气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以及居家责任保险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分项责任限额，由本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回答，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包括保险标的清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财产损失保险项下，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的地址变动，广告架设或表现方改变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对于财产损失保险，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九条列明的费用，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在责任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以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之和的30%为限。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亦可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之日起，本保险合

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